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讲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借助 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投资管理优势,结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方向多方位探索产业 升级新机遇,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与广州丰盛富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916.74万元受让 其持有的成都川商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商叁号") 财产份额 2,758.52 万元 (实缴出资 2,758.52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 为川商叁号有限合伙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披露的《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 投资的公告》(2025-003)。

该标的财产份额全部间接享有川商叁号通过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 心(有限合伙)投资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旅游")的权益, 经计算间接持有陕西旅游 1,039,912 股股份(对应协议签订日陕西旅游总股本的 1. 793%).

近日,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获悉,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年第5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若陕西旅游后续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预计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正向影 响,但该事项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后续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过程 中,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